

黄陂罗汉现代模具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黄陂罗汉现代模具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陂罗汉现代模具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项目概要:2011年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黄陂前川(罗汉)工业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川(罗汉)工业组团由前川油岗工业园、罗汉现代模具园(A、B区)组成,规划用地面积589.58公顷,其中罗汉现代模具园规划总用地面积250.08公顷,罗汉现代模具园定位为新型模具制造、钢结构等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要求,工业园区规划(区域)环评满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应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黄陂区罗汉寺街道办事处委托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黄陂罗汉现代模具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0-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评价期间2010-2021年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有所下降,NO₂、PM_{2.5}、PM₁₀依然有超标情况。

本次评价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A参考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TVOC、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0-2021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2010-2021年潏水河口监测断面除2015年水质超标,其余年份水质状况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潏水城关监测断面除2010年、2011年、2015年水质超标,

其余年份水质状况均达标；潞水潞口监测断面 2010-2015 年水质超标，2016-2021 年水质状况好转，均达标。

本次评价补充监测数据显示，大堰河、大堰河排龙须河入口处、龙须河排潞水河入口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期间监测数据显示，规划区域背景噪声环境整体情况较好，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监测数据显示，地下水监测点位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监测数据显示，各监测点位土壤环境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质量

规划区现状属于建成区，生态环境较为简单，生态系统基本稳定。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三、规划实施阶段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大气环境影响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规划期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粉尘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和区域最大浓度点的日平均最大预测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处和规划区域内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参考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预测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颗粒物 2025 年排放量将增加，区域环境质量将受到影响。根据大气环境承载力计算，规划区域大气理想环境容量中 NO₂、PM₁₀ 环境承载力已无法满足，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后期禁止引进排污量大的企业，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不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根据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潞水河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加强对潞水河流域的综合整治力度，建议前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

本次评价对大堰河、大堰河排龙须河入口处、龙须河排潞水河入口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前川污水处理厂已升级改造，出水水质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次评价预计园区后续规划实施期间污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仍将增加，因此规划园区必须督促入园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确保运行正常及稳定达标排放，将对潞水河水质的影响降至最低。

3、声环境影响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随着规划区规模扩大、人口增加，城市环境噪声整体水平可能会略有提高。规划区加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力度，设置绿化隔离带，预计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本次评价规划区域声环境质量各监测点位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随着园区后续规划的实施，区域内路网将逐步完善，交通流量将进一步增加，应加强区域道路交通噪声防治，确保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标。

4、固体废物影响

原规划环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园区内生活垃圾全部统一收运处理；园区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企业要求严格，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危险废物严格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分渠道、分类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或运至周边其他区域进行填方。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本次评价规划区域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园区各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园区管理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对园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移至附近垃圾转运站。规划园区内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规划实施过程中优化调整建议

1、建议后续规划衔接发布的相关规划要求，加快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建议对于规划区现状产业需要不断优化组织模式，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化水平，形成产业之间的集聚效应。同时对于规划区内现有非主导产业定位的企业，

需保持现有规模，禁止单纯扩产、扩能或新增污染物排放，仅能在淘汰自身落后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

3、建议加强现状企业环境管理监督及污染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条件成熟时转产或搬迁置换。后期入园产业，要严格控制类型，统一板块内资源配置，使之符合最新规划的产业定位及布局，促进形成产业链。

4、建议园区在引入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限制排水量大的项目引入，控制入驻企业排水量，提高重点用水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大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5、建议环卫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应与武汉市最新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相对接，考虑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要求，确保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规划应明确规划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医疗固废的处理方式和最终处置方式、依托处理设施。

本次评价建议在规划后期实施过程中，园区应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体系，监督罗汉工业园企业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加强企业的水污染、大气污染控制，落实达标排放和污染减排措施，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初步结论

通过评价分析，黄陂前川（罗汉）工业组团规划与现行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区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影响。规划实施后基本落实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规划调整建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原规划环评环境影响分析总体一致。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可以进一步促进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六、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黄陂区罗汉寺街道办事处
-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主任 13396099108

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闵工 15623400706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园区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九、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邮件：1440933139@qq.com

本次信息公示后，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6日）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黄陂区罗汉寺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3日

